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7號

異 議 人 林坤勇

代 理 人 郭承昌律師

相 對 人 林佳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355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同法第240條之4亦有明定。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355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異議人於113年11月6日提出異議，有蓋有收件章之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是異議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

01 符，先予敘明。

02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久居上海，自113年3月31日出境
03 迄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5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
04 令）核發時均不在國內，戶籍地「雲林縣○○鄉○○村○○
05 路0號」（下稱系爭戶籍地）實際上係一處豬舍、鴨寮早已
06 無人居住，不可能有人簽收支付命令，郵差竟將系爭支付命
07 令送往異議人之兄嫂即相對人母親吳國華所住「雲林縣四湖
08 鄉施湖村新市街000號」之址由相對人母親代收，依GOOGLE
09 地圖比對，兩地相隔5公里之遠，足認系爭支付命令由非同
10 居人（即相對人母親）於新市街000號受領，不生合法送達
11 效力，因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逾3個月已失其效
12 力，故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等語。

13 三、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
14 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送達於住居
15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
16 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
17 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
18 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
19 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
20 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
21 力。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
22 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138條分別定有
23 明文。次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
24 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依
25 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
26 所，民法第20條、第24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認定久住或廢止
27 意思之一定事實，戶籍法所定之遷出、遷入登記（戶籍法第
28 16條、第17條），固僅為行政法之規定，惟實務上戶籍地每
29 為當事人公法、私法權利行使、義務負擔之所憑（如出生、
30 結婚登記、選舉、就學、服役、社會福利之給予），通常即
31 為公民生活中心所在，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

01 並應處以一定之罰鍰（戶籍法第79條），除有特殊考量，當
02 事人應無故為不實申請之必要。是戶籍登記之戶籍地，不失
03 為認定久住意思有無之重要依據。又按送達證書者，為送達
04 人為證明已將訴訟文書合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所作之書據，
05 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送達證書，應屬公文書之性質，依法推定
06 其為真正，除有反證外，不許當事人否認其效力（最高法院
07 108年度台抗字第1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

- 09 (一)系爭支付命令經郵務人員於113年7月5日送達至異議人戶籍
10 地即「雲林縣○○鄉○○村○○路0號」，並以未獲會晤本
11 人為由，於同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吳國華」
12 (嫂)，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異議人雖主張自80年起旅居
13 上海，系爭戶籍地早已無人居住，故法院就系爭支付命令為
14 送達時，異議人並非以系爭戶籍地為住所地，系爭支付命令
15 之送達自非合法云云，並提出出國日期證明書為證（見支付
16 命令卷第89頁），然異議人雖有頻繁入出境之事實，有入出
17 國日期證明書為憑（見支付命令卷第89頁、本院卷第19至21
18 頁），然異議人自85年10月28日起，即設籍於系爭戶籍地，
19 至今從無變更遷移之紀錄，此有異議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
20 可考（見支付命令卷第55頁），異議人雖稱其回國時係另居
21 住於他址等語，惟異議人既未辦理除戶登記，且依其出入境
22 之頻繁程度及未曾遷移戶籍之情形觀之，可知其確有歸返系
23 爭戶籍地之意思及行為，自難認有何廢止系爭戶籍地為其住
24 所之主觀意思及客觀行為存在。是以，異議人僅以其經常旅
25 居國外，且於113年3月31日出境迄至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期間
26 未在國內，縱使回國後亦未居住於戶籍地為由，主張系爭支
27 付命令送達不合法等語，應非可採。
- 28 (二)異議人另稱系爭支付命令是送至相對人母親吳國華所住○市
29 街000號之址，並非寄至系爭戶籍地等語，並提出公文信封
30 袋為佐（見本院卷第15頁），惟查，吳國華是否即居住於○
31 市街000號未見異議人提出任何釋明，且異議人提出之公文

01 信封袋上雖有手寫「新市101」之記載，但經本院調取原支
02 付命令卷宗，查無該公文信封袋之原本，則該公文信封袋應
03 係由異議人所持有，是系爭支付命令是否有如異議人所述未
04 送達異議人等情，並無任何憑據，先予敘明。況送達證書為
05 公文書，依法推定為真正，本院支付命令卷內所附113年7月
06 5日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至系爭戶籍地之送達證書，已足證明
07 系爭支付命令已經合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並無郵政機關將
08 系爭支付命令退回交寄法院之情形，異議人既未能舉反證以
09 推翻，故異議人陳稱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等語，應不可
10 採。

11 (三)末者，異議人於113年10月4日聲請狀稱系爭戶籍地址實為相
12 對人父親居住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88頁），又於113年11
13 月6日聲明異議狀陳稱戶籍地無人居住，系爭支付命令是送
14 到相對人母親所住之「雲林縣四湖鄉施湖村新市街000號」
15 由相對人母親收取等語，前後陳述已相互矛盾，難以憑採，
16 異議人否認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效力，自屬無據。

17 (四)按104年7月1日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債務人
18 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
19 執行名義。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
20 書。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
21 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
22 止強制執行。」。上開規定修正之立法理由為：「修法後，
23 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
24 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5 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
26 權益及督促程序之經濟效益，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
27 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
28 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29 停止強制執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是本件系爭確定之
30 支付命令，僅具有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異議
31 人如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尚可提起其他救濟之

01 途，附此敘明。

02 五、綜上，異議人雖頻繁入出境，但異議人始終未遷移戶籍，仍
03 以戶籍地為住所地，系爭支付命令向系爭戶籍地送達由同居
04 人收受，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即生送達效力。異
05 議人於113年10月4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有民事聲
06 明異議狀在卷為佐，顯已超過法定期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駁回其異議，於法應無違誤。從
08 而，異議人提起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1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林芳宜